

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」(BESTEP) 菁英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修訂

一、宗旨

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研發辦理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」,簡稱「培力英檢」(BESTEP),旨在強化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的英語力,帶動大專校院英語教學、學習與評量之良性互動,並對英語學習產生正面的影響。為進一步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精進英語文能力,特設置「培力英檢」菁英獎。

二、獲獎資格與內容

凡報考「培力英檢」的考生(限中華民國國籍),其於一年內取得的聽、讀、說、寫測驗成績,均達 CEFR B2 程度者,即符合獲獎資格。每位考生一年內(以測驗辦理月份為基準)之測驗成績得合併計算,例:甲考生報考 113 年 11 月聽讀測驗、114 年 4 月說寫測驗,四項成績均達 B2 以上;乙考生報考 113 年 11 月聽讀測驗、114 年 10 月說寫測驗,四項成績均達 B2 以上。

獎項	聽讀說寫成績*	獲獎內容/每人
菁英首獎	每項均達 CEFR C1	獎狀、獎金 NT\$5,000
菁英二獎	每項均達 CEFR B2+	獎狀、獎金 NT\$3,000
菁英三獎	每項均達 CEFR B2	獎狀

*詳細分數說明請參考「培力英檢」官網:<https://bestep.tw/>。

三、敘獎要點

獲獎者不須另行報名;曾獲頒「培力英檢」任一菁英獎者,不再重複頒發同一或成績較低之獎項。

四、評審結果通知

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及各校承辦人,並公告於培力英檢官網。另獲獎者須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公布其獲獎(作答)內容與學習經驗,本中心得視需要進行修訂、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運用,作為教學或學習資源供外界參考。

五、本中心保留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本菁英獎獎勵辦法之權利;修訂後內容將公佈於「培力英檢」官網,恕不另行通知。

照片規格與範例說明

○ 合格的範例



彩色、脫帽且五官清晰之半身照

⊘ 不合格的範例



模糊/失焦



非正面



一般生活照



臉部比例太大



臉部比例太小



臉部被裁切(或觸碰到邊框)



頭髮遮蓋眉眼



配帶有色眼鏡
(或眼鏡反光)



帶帽照或照片
有鋼印/污損



非彩色照片(黑白或單色照片)

——— 考生之合格照片電子檔，須符合下列規格———

※115年之測驗起，證書上將印有考生照片，照片一經審核通過後，不得更換，呈現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請務必留意。

1. 應為 6 個月內所拍攝之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五官清晰、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彩色證件照片（身分證、護照用規格）。
2. 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檔、gif 檔或 png 檔，檔案大小不得超出 1MB。
3. 團體報名考生之相片檔，請承辦人以身分證號命名，如：身分證號為 A123456789，則檔名為 A123456789.jpg。
4. 臉部需佔照片面積之 70%，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（女性長髮碰到邊框下緣情形例外），照片長寬比建議為 長4.5公分*寬3.5公分（不含邊框），且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需在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之間。
5.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表情自然不誇張，且不能有紅眼。
6. 如配戴眼鏡，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睛上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分。
7. 不得使用合成或修改之照片，亦不可使用生活照修剪。
8. 考生上傳照片將於一週內審核，如上傳照片不符規定另以 e-mail 通知，請於通知日後三日內修正重傳；未於期限內修正者，皆以照片不符報考規定處理，恕無法受理報名。
9. 務必上傳考生本人之照片，若測驗當日核對與上傳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，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。